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47號

114年度司繼字第61號

聲請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施秋好

聲請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理人 林鳳章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冼金滿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翁文覺地政士（處理遺產事務之處所：嘉義縣○○鄉○○村○○○○○○號）為被繼承人冼金滿（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民國113年12月10日發現死亡，生前最後住所：嘉義市○區○○路000巷0號之1四樓4）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冼金滿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冼金滿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揭示之日起，壹年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冼金滿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合計新臺幣3,000元由被繼承人冼金滿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

01 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六個月以上之  
02 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民法第1177  
03 條、第1178條第1項、第2項規定甚明。又先順序繼承人均拋  
04 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  
05 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  
06 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民法第1176條第6項亦定有明文。

07 二、(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  
08 冼金滿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死亡，尚欠聲請人如附表所示  
09 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其法定繼承人均拋棄繼承，而其無  
10 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  
11 請人對上開債權無法行使權利，為此，請求選任被繼承人冼  
12 金滿之遺產管理人等語，並提出戶籍謄本、貸款約定條款、  
13 繼承系統表、拋棄繼承准予備查公告等(均為影本)為證。(二)  
14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冼金滿  
15 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死亡，對聲請人尚有債務未清償，其  
16 繼承人拋棄繼承在案，為利聲請人之債權能獲致實現，請求  
17 選任被繼承人冼金滿之遺產管理人等語，並提出借款申請  
18 書、帳務資料、合併案公告、繼承系統表、拋棄繼承准予備  
19 查公告等(均為影本)為證。經本院審核上揭文件，足認聲請  
20 人之前開主張，堪信為真實，且核與首開法條規定，尚無不  
21 合。

22 三、經查，本件被繼承人冼金滿之繼承人有無不明，確有選任遺  
23 產管理人之必要；而擔任遺產管理人，主要係彙整被繼承人  
24 之財產，踐行被繼承人債權、債務之確認，並作適法合理之  
25 分配，且於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時或遺產分配後，尚有剩餘  
26 時，將遺產移交繼承人或國庫，此須熟悉相關法律程序進行  
27 遺產處分；從而，為使被繼承人冼金滿所留遺產之處置順利  
28 進行，本院爰依聲請人之聲請，並經翁文覺地政士出具同意  
29 書在卷，陳明其願擔任被繼承人冼金滿之遺產管理人，而其  
30 既為土地登記專業人士，自對於遺產之登記、分割，及相關  
31 處理程序，應屬嫻熟，堪認選任其為本件遺產管理人為適

01 當，並依法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0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爰裁定如主文。

03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04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0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洪志亨